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90031)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90031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5号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在医院内部安装四个大空调，在医院围墙和隔壁居民楼夹缝中间修建大量体积巨大的排风管，产生巨大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和生活；医院违规占用公共空间，在医院外墙临近登华街一侧添加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油污及恶臭气味，严重污染公共环境。
办结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噪声、异味扰民问题，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环境。
整改措施	(一) 督促昆明市妇幼保健院进一步采用措施，有效降低空调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 督促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对云南康恒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要求，规范食堂管理，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6月10日，五华区各部门检查后，现场对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提出整改要求，并就降噪方案进行技术指导。6月11日，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再次组织整改，主要措施有：采用双面压力水泥板夹专用消音棉阻隔噪音传输；采用双面彩钢板夹专用消音棉对冷热空气分区及加装导风管降低排风噪声。6月14日，五华区各部门到现场复核，各项降噪工程已完工，空调外机运行噪声明显减低。 (二) 6月10日，各部门检查后，现场对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提出整改要求。6月14日，五华区各部门到现场复核，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已将食堂隔油池调整至院内，隔油池异味扰民问题已从源头上得到解决。 (三) 6月14日，整改情况已在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和相邻的一丘田小区进行公示。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5日,五华区卫生健康局会同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水务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5日,昆明市卫生健康委、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 13260026061